



#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 年 12 月 19 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洪泰文

聯絡電話：23167688

---

## 針對媒體報導黃檢察總長於南投縣長李朝卿被傳訊當天赴南投地檢署，顯有不適當乙事，黃檢察總長特發表聲明如下：

黃檢察總長世銘係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始獲報南投地檢署偵辦縣長李朝卿涉及貪瀆案，將於 28 日向法院聲請搜索票，並於 29 日執行搜索南投縣政府，考量南投地檢署目前是由主任檢察官代理檢察長，且偵辦縣長貪污案，係屬社會矚目之重大刑事案件，乃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於 29 日搭 12 時 30 分之高鐵南下，約於 14 時許抵達南投地檢署督導，並向承辦之同仁加油打氣。嗣因搜索、複訊等偵查作為有所突破及進展，黃檢察總長始繼續留在該署，直至 30 日羈押庭結束，因當日下午黃檢察總長臺北另有要公，始於是日下午離開該署，搭 13 時 19 分之高鐵返回臺北。黃檢察總長所為上開本於檢察一體之督導作為，於法有據，絕無媒體所稱「不適當」之情事。